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关于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年12月23日，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与东方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5日。上述质押已在东方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2016年12月23日，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0,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质押期限1年，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与东方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手续，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至2016年12月30日。近日，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质押给东方证券52,000,000股全部购回，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解除质押申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正在办理解除质押业务过程中。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1,104,79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92,010,000 股（该数据含已本公告第二部分述及的正在办理解除质押业务过程中的股份数），占其个人持股数的 4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5%。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目的系控股股东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